

# 乌鲁木齐市职称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文件

乌职改〔2018〕49号

---

## 关于批准闫新红等7名同志取得教师系列 高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的通知

乌鲁木齐职业大学：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教师系列高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经新职称办〔2018〕63号文件批准，闫新红等7名同志自2018年1月18日起，取得自治区教师系列高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附件：取得自治区教师系列高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名单

乌鲁木齐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9月5日



附件

取得自治区教师系列高校教师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名单

一、教授（2 人）

闫新红、李晓娟

二、副教授（5 人）

刘会景、李菊、李秀娟、李自臣、孔真

---

抄送：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乌鲁木齐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5 日印发

---